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有關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宴會廳六至七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宴會廳六至七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之正式授權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通函」	指	本通函；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出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執行董事：

戴照明先生(主席)
朱增清先生(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
譚克非先生
周 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4樓

敬啟者：

有關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呈建議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所需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之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2.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據此，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批准配發最多497,232,000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最多248,616,0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86,160,000股股份計算不超過497,232,000股股份)。此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令董事可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發行額外數目的股份，該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根據上市規則，第6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第(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即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86,160,000股股份計算不超過248,616,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第(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3.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a) 根據上市規則，並按細則第111條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i) 戴照明先生(「戴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戴先生，48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戴先生是教授級高級經濟師，經濟學博士。一九九零年八月加入中石化廣州石油化工總廠，先後任廣州石化計劃部副科長、科長、副處長及廣州石化副總經濟師；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任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一九九八年三月起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三月起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任中石化集團公司及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主任。戴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開始，為期一年(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之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經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薪酬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戴先生將其董事服務合約中的薪酬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變更為1港元，且上述服務合約的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戴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本集團應付其董事薪酬。戴先生須就有關應付其之董事酬金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披露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戴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而須披露有關戴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需提呈予股東垂注之事宜。

(ii) 葉芝俊先生（「葉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先生，48 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葉先生是工學學士和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一九八八年八月加入中國石化廣州石油化工總廠，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任廣州石化總廠廣州銀珠聚丙烯有限公司經營部副主任、主任；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任廣州銀珠聚丙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銷售中心副經理。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一(1)年(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之日起自動續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經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薪酬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葉先生將其董事服務合約中的薪酬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變更為 1 港元，且上述服務合約的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葉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本集團應付其董事薪酬。同時，葉先生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提供服務，二零一三年收取約 2,358,000 港元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花紅。葉先生須就有關應付其之董事酬金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披露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葉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而須披露有關葉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需提呈予股東垂注之事宜。

(iii) 譚惠珠女士(「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譚女士，大紫荊勳賢，太平紳士，68歲，畢業於倫敦大學，並於Gray's Inn獲得大律師資格，及於香港執業。彼曾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及中國香港事務顧問。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五礦建設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也為綠的歡欣有限公司和愛•家基金會有限公司之董事。現為香港廉政公署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多個社會服務團體之委員。

譚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3)年。譚女士每年享有26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金額乃按譚女士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譚女士須就有關應付予其之董事酬金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披露外，譚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譚女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譚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譚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段，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方可重新委任。由於譚女士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董事會認為，譚女士繼續為獨立人士(如上市

董事會函件

規則第3.13條所載)，彼於本公司之證券或業務中並無擁有權益，亦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由於本公司正參與買賣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之新興產業以及提供原油碼頭服務(為新興產業)，且譚女士熟悉本公司及其專營產業之營運及業務，故董事會推薦股東重選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披露有關譚女士之資料，亦無其他需提呈予股東垂注之事宜。

(b)根據上市規則，並按細則第115條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詳情如下：

黃友嘉博士(「黃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6歲，持有芝加哥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製造業、直接投資、國際貿易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為聯僑遠東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博士獲選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黃博士一直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其中包括現任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及扶貧委員會社會參與專責小組主席。商界方面，黃博士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於二零一零年，黃博士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而於二零一二年，黃博士獲頒授銅紫荊星章。黃博士為黃保欣先生的兒子。

黃博士現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黃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3)年。黃博士每年享有26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金額乃按黃博士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黃博士須就有關應付予其之董事酬金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披露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黃博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博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黃博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披露有關黃博士之資料，亦無其他需提呈予股東垂注之事宜。

4. 股東週年大會

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宴會廳六至七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董事會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會議開始時說明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擁有超過一票之股東無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pec.com.hk刊載。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ii)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董事會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說明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照明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場所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86,160,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約248,616,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於授出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更富靈活彈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令本公司股份價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董事將於其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作出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權利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只要該等法例仍然適用)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5.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各月於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7.93	6.58
四月	7.18	6.12
五月	8.95	6.65
六月	8.07	6.25
七月	7.50	6.60
八月	8.12	6.97
九月	7.53	6.28
十月	7.26	6.43
十一月	7.09	6.39
十二月	9.38	6.81
二零一四年		
一月	9.83	8.35
二月	9.26	7.87
三月	9.15	7.35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8.27	7.73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作出股份購回。

8.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股東通過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就所有未為該名股東或該批股東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據董事會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並不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後果。

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主要股東毋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於購回前及購回後之股權百分比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60.33%	67.04%

附註：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持有。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茲通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宴會廳六至七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一般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戴照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葉芝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譚惠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不包括依據下列方式）：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股份配發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逾以下總額：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及
- (b) （倘若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最高相等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本總面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有關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地區之法例或就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所涉及之費用或延遲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而行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有關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日。」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第7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權力而購買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上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照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3. 提呈事項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6及第8項決議案，現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要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謹此聲明，將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獲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另文刊印，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予各股東。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戴照明先生 (主席)
朱增清先生 (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
譚克非先生
周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